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口头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建农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